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计（或审核）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